

温州市国有企业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专家成员签到表

论证项目名称：船舶操纵实训室搬迁费

项目编号：WGSS-DFXY-Z-2025004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温州八中	叶贵	高级实验师	13819741118	
	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秦和永	高工	13968878555	
	温州市气象局	胡萍	高工	15990738389	

日期：2025年4月30日

**温州市现代集团所属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船舶操纵实训室搬迁费项目（自主）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拟就关于船舶操纵实训室搬迁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理由如下：

2025 年我校为了方便学员日常教学及学员路上安全，且实现考评分离。我校特建设渔业船员培训基地实训室，并与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共建实训基地，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其三套船舶操纵设备中搬迁一套至我校，方便学校学员教学。

该批船舶操纵设备中需拆卸搬运、重新安装调试的设备有综合信息显示单元、雷达显示单元、电子海图显示系统、望远镜模拟单元、GMDSS 单元、GPS，VHF 角控制台，上述设备均由大连海大智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且负责该批设备的后续维保工作。

因该批设备为专业设备，经拆卸、重新安装后，需校准、调教方可使用。为更快的使设备投入教学使用和后续维保工作的进行。故本项目拟向大连海大智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情形“（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包括需要采购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的规定，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大连海大智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备合理性。

论证专家签字：

胡萍 蔡利华 叶强

2025 年 4 月 30 日